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1) 關於中期利潤分配之議案；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修訂 | 8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69） |
| 「《公司章程》」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姚井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葉錫安博士

李平先生

李卓博士

敬啟者：

(1) 關於中期利潤分配之議案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包括(其中包括)關於中期利潤分配之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於中期利潤分配之議案；(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詳情。

關於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議決建議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經扣除法定公積金後)作為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實際利潤。利潤(股息)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擬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已發行及上市的總股本757,905,108股股份為基數，就每10股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5元(含稅)，合計股息約人民幣378,952,554元(含稅)。預計的派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議案獲批准，則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按10%的比率預扣該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於預扣10%的中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中期股息。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管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為H股個人持有人就將向其分派的股息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對於一般的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於分派股息時會按10%的比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境外個人持有人適用的稅率可能會視乎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不同，而本公司於分派股息時會相應地代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

董 事 會 函 件

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公司章程》。

需要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之主要原因是我們之發起人之一將其名稱從「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更改為「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除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董事亦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關於中期利潤分配之議案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已向H股股份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不論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與否，閣下須於舉辦有關大會前24小時內按隨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有權收取股息(須獲股東批准)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 |
|-----------------|---|
|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
|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

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股息之股東：

| | |
|-----------------|--|
|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
| 股息登記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限期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股息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務請本公司股東謹慎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有意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托人尋求有關相關手續之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之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或法規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期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資料，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認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之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條款 | 原來版本 | 經修訂版本 |
|------|---|---|
| 第二條 |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u>、<u>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和<u>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p> |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u>、<u>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和<u>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p> |
| 第十八條 | <p>經公司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9,592,598股，其中，<u>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u>認購和持有179,827,79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7.50%；<u>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79,827,79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7.50%；<u>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19,937,01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00%</p> | <p>經公司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9,592,598股，其中，<u>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79,827,79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7.50%；<u>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79,827,79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7.50%；<u>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119,937,01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00%</p> |
| 第十九條 |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截至2015年9月30日</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p> | <p>公司成立後，<u>2014年12月10日</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159,8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39,462,598股，其中內資股299,764,80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6.88%，H股339,697,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3.12%。</p> |

| 條款 | 原來版本 | 經修訂版本 |
|----|---|--|
| | <p>.....</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82,114,598股，其中內資股330,547,804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8.46%，具體而言：<u>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u>持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937,01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7.58%；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9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33%；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9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33%；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13,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50%；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7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35%。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54%，具體而言：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H股股東持有171,73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17%。</p> <p>.....</p> | <p>.....</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682,114,598股，其中內資股330,547,804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8.46%，具體而言：<u>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u>持有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937,01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7.58%；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9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33%；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9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33%；武漢睿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13,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50%；武漢睿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75,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0.35%。H股351,566,794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54%，具體而言：荷蘭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9,827,79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6.37%；H股股東持有171,73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17%。</p> <p>.....</p>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期利潤分配之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附註：

-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收取建議股息之權利

為確認有權收取建議股息，H股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息(須獲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少於舉辦臨時股東大會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由H股股份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

(6)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